

《左傳》「旄車之族」考

黃聖松*

〔摘要〕

本文透過先秦文獻的佐證，討論《左傳·宣公二年》中「旄車之族」的義含。第一，本文論證「餘子」、「庶子」之義含，認為趙盾當是「庶子」而非「餘子」。第二，本文說明「旄車」為卿大夫所乘之車乘，符合趙盾卿大夫的位階。第三，本文說明「公路」、「公行」之異，「公路」是指國君所乘之戎車，數量上僅為一乘；「公行」則是隨從國君的行列，數量必然不只一乘。第四，依據第二點說明，若謂「旄車」為「公路」，則未能配合「旄車」為卿大夫所乘的規格，因此「旄車之族」必然不是掌「公路」之職官。反之，「公行」為隨從國君的行列，當然由卿大夫擔任，「旄車」正符合其身分。總而言之，「旄車之族」當是由庶子擔任，並職掌「公行」，亦是晉國國君之副車。

關鍵詞：旄車之族、餘子、庶子、公路、公行

*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07年8月18日，審查通過日期：2007年9月20日

責任編輯：蔡崇名教授

一、前言

「旒車之族」一詞見於《左傳·宣公二年》，其文曰：

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為旒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¹

杜預《集解》云：「旒車，公行之官。盾本卿適，其子當為公族，辟屏季，故更掌旒車。」孔穎達《正義》：「主公車行列，謂之公行。車皆建旒，謂之旒車之族。《詩》云：『子子干旒』，又曰：『建旒設旒。』是公車必建旒也。《周禮》主車之官，謂之巾車。巾者，衣也，主衣飾之車謂之巾車。此掌建旒之車，謂之旒車之族。盾本卿之適子，其子世承正適，當為公族。使辟屏季，故更為旒車之族。自以身為妾子，故使其子為妾子之官。知非盾身自為旒車之族，而云使其子者，旒車之族賤官耳，盾身既為正卿，無容退掌賤職。」²據此可知，杜預、孔穎達認為趙盾放棄嫡子的身分，而讓屏季擔任公族大夫，自己反而以庶子的身分擔任「旒車之族」。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對於「旒車之族」的解釋是：「晉官名，即餘子。」³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認為：「晉官名，負責有關餘子的事務。」⁴竹添光鴻《左傳

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365-366。本文所引用的書籍、論文，於各章首次出現時，詳細注明朝代、作者、書名或篇名、出版地、出版時間與版次，以便覆覈；再引用時，僅注明作者、書名或篇名、頁數，以省篇幅。為統一體例，出版時間一律以西元紀為標記。

²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66。

³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年1月，景印1刷），頁535。

⁴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1版1刷），頁622。

會箋》云：「卿大夫之餘子屬旄車，故曰旄車之族，猶曰屬旄車之族類也。」⁵楊、陳、竹添三氏則認為「旄車之族」是由「餘子」擔任，與杜、孔二氏之見相左。筆者認為「旄車之族」的含義當遵從杜預之見，應當是「公行之官」為確。筆者不揣疏漏，以〈《左傳》「旄車之族」考〉為題，將自己的意見形諸文字，以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餘子與庶子

在上一節中，筆者引錄學者之見，或以為趙盾為庶子，或以為趙盾為餘子。筆者認為要正確地解釋「旄車之族」之意，必須先說明趙盾究竟是庶子抑或餘子。杜預《集解》在上引〈宣公二年〉《傳》文「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一句之下注云：「餘子，嫡子之母弟也」；於「其庶子為公行」一句之下注云：「庶子，妾子也。」⁶「餘子」一詞亦見於《周禮·地官·小司徒》，其文曰：

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鄭玄《注》云：「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餘子，謂羨也。』」玄謂：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在王宮者也。⁷鄭司農認為「餘子」是所謂的「羨」，賈公彥《疏》云：「以其餘為羨者，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為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為羨卒。」鄭玄則破除鄭司農之見，認為「餘子」是指卿大夫之子，當國家遇到重大變故時才徵召平時駐守王宮的「餘子」。筆者認為，此段文字先說明正卒與羨卒的概念，之後則論及國有「大故」時才徵召「餘子」，就其文意觀之，當以鄭司農之說為確。據此，則知「餘子」是指「正卒」之外的「羨卒」；廣而言之，則是指一家之中除「正卒」之外的其他眾子弟。《逸周書·糴匡》亦見「餘子」，其文云：

⁵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1版1刷），頁696。

⁶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66。

⁷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70。

成年年穀足，賓、祭以盛。……皂畜約制，供餘子務藝。……年儉穀不足，祭以中盛。……凡美不修，餘子務穡。……大荒，有禱無祭。……餘子倅運，開口同食，民不藏糧，曰有匡。⁸

晉人孔晁云：「餘，眾也。」清人潘振云：「餘子，卿大夫有田祿者之子，當守宮者，專力六藝也。」清人陳逢衡云：「餘子，庶子也，謂官吏之眾子。」清人丁宗洛云：「餘子，蓋餘夫之類。」清人朱右曾云：「《春秋傳》曰：『又宦其餘子。』謂卿大夫之子也。然民之子弟亦曰餘子。」⁹丁宗洛於「餘子倅運」一句之下又注云：「此餘子當羨卒之謂。」¹⁰對照丁宗洛前後對於「餘子」的解釋，則知其所謂的「餘夫」與「羨卒」同意。注解《逸周書》的學者對於「餘子」的解釋意見紛陳，或將「餘子」泛指眾子弟，或將「餘子」與「庶子」混同釋之，或將「餘子」專指卿大夫、官吏之子，或將「餘子」解釋「餘夫」、「羨卒」，即上引《周禮·地官·小司徒》中的「羨」。《莊子·秋水》中亦見「餘子」，其文曰：

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

晉人司馬彪注云：「未應丁夫為餘子。」清人郭慶藩注云：「餘子，民之子弟。《周禮》小司徒，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鄭司農云：餘子，謂羨也，以其羨卒也。蓋國之大事則致正卒，大故則并羨卒而致之也。《逸周書·糴匡篇》：¹¹成年，餘子務執；年儉，餘子務穡，年儉，餘子倅運。《漢書·食貨志》：餘子亦在於序室，蘇林曰：未任役為餘子，即司馬未應丁夫是也。」¹²司馬彪、郭慶藩將「餘子」解釋為百姓子弟中未服役之男子，實與《周禮·地官·小司徒》「羨」的概念一致。《管子·問》中亦見「餘子」，其文曰：

⁸ 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集注，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1版1刷），頁77-86。

⁹ 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集注，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79-80。

¹⁰ 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集注，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頁86。

¹¹ 筆者按：郭慶藩將《逸周書·糴匡》誤作〈糴匡〉。

¹² 見〔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9月，1版），頁601。

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

近人顏昌曉《管子校釋》云：「餘子，庶子也。《呂氏春秋·報更》篇：張儀，魏氏餘子也。注：大夫庶子為餘，是也。」¹³湯孝純《新譯管子讀本》云：「餘子，指嫡長子之外的兒子。」¹⁴湯氏認為「餘子」即是「庶子」，是混同兩者而釋之。湯氏則直接將「餘子」與「嫡長子」作區隔，凡「嫡長子」之外的兒子皆是「餘子」，其意實與顏氏相同。至於李勉於《管子今註今譯》中云：「餘子，少年也。」¹⁵李氏之說迥異於古人，恐與《管子》書中所述文意不符。《商君書·墾令》中亦見「餘子」，其文云：

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蔣鴻禮引自明云：「《周官·小司徒》：『大故致餘子。』先鄭謂羨卒，即民之子弟。後鄭以為卿大夫之子。二說不同。實則餘子之名通貴賤，正以外皆為餘。《周官》、《周書》、《管子》諸書餘子皆指民之子弟言，《左》宣二年《傳》及此文之餘子皆指卿大夫之子言。」¹⁶是「餘子」可指卿大夫之子弟，亦可指百姓之子弟；唯屬於嫡長子的「正」之外者，皆可稱「餘子」。《呂氏春秋·慎大覽·報更》亦見「餘子」，其文云：

¹³ 見題〔周〕管仲著，顏昌曉校釋：《管子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2月，1版1刷），頁226。

¹⁴ 見題〔周〕管仲著，湯孝純注譯，李師振興校閱：《新譯管子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7月，1版1刷），頁487。

¹⁵ 見題〔周〕管仲著，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8月，1版3刷），頁464。

¹⁶ 見題〔周〕商鞅著，蔣禮鴻注：《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8月，1版3刷），頁14-15。

張儀，魏氏餘子也，將西遊於秦，過東周。¹⁷

漢人高誘注云：「大夫庶子為餘，受氏為張。」清人孫鏘鳴云：「未應丁夫者為餘子。」近人譚戒甫云：「按《周禮·小司徒》：『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鄭司農云：『餘子，謂羨也，以其羨卒也。』《漢書·食貨志》：『餘子亦在序室』，蘇林曰：『未任役為餘子』。凡此皆與未應丁夫之義合。」¹⁸又，《呂氏春秋·離俗覽》云：

齊、晉相與戰，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卻而去，不自快。¹⁹

高誘注云：「餘子，官氏也。」近人范耕研云：「高注非也。餘子者，餘夫也。古軍制，家致一人為正卒，餘皆為羨卒，即此所謂餘子也。本書〈報更篇〉『張儀，魏氏餘子也』，注：『大夫庶子為餘』，其說是也。」近人楊樹達云：「高注：『餘子』誤也。《周禮·地官·小司徒》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鄭司農云：『餘子謂羨也。』《漢書·食貨志》云：『餘子亦在於序室』，蘇林曰：『未任役為餘子』。《莊子·秋水篇》云：『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釋文》引司馬云：『壽陵，邑名。未應丁夫為餘子』。此云『平阿餘子』，與《莊子》『壽陵餘子』文例正同，不得釋為官氏也。」²⁰高誘於兩段文字中對「餘子」的解釋並不一致，楊樹達對此有精闢的解析，其說可從。上引注解《呂氏春秋》諸家大致而言都認同「餘子」是指「未應丁夫」；易言之，即是指「正卒」之外的「羨卒」、「餘夫」。

「庶子」一詞常見於先秦典籍，如《尚書·康誥》見「庶子」，其文曰：

不率大夏，矧惟外庶子訓人。

偽孔《傳》云：「凡民不循大常之教，猶刑之無赦，況在外掌眾子之官、主訓民者

¹⁷ 見〔秦〕呂不韋編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8月，1版1刷），頁894。

¹⁸ 見〔秦〕呂不韋編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900-901。

¹⁹ 見〔秦〕呂不韋編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1234。

²⁰ 見〔秦〕呂不韋編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1242。

而親犯乎？」²¹據此可知「庶子」之意為「眾子」。《周禮·天官·宮伯》曰：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

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庶子，宿衛之官。」鄭玄則不同於鄭司農，其云：「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賈公彥《疏》：云「鄭司農云『庶子，宿衛之官』，謂若〈夏官·諸子〉職。後鄭不從者，彼諸子是下大夫，此宮伯中士，不合掌之，故不從也。玄謂『王宮之士，謂宮中諸吏之適子也』者，吏謂卿、大夫、士之摠號。云『庶子，其支庶也』者，以其宮正掌宮中、官府，宮伯掌其子弟故也。」²²依據鄭玄之意，則「庶子」是卿、大夫、士之支庶子。《儀禮·喪服禮》曰：

父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玄《注》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賈公彥《疏》云：「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眾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²³鄭玄《注》中所謂的「為父後者」，即是指繼承父親的嫡子；其所謂「為父後者之弟」，即是指「嫡子」之弟。賈公彥《疏》中解釋《儀禮·喪服禮》此處的「庶子」，是包括了「眾子」與「庶子」；即包括了嫡妻所生長子之外的他子與妾所生之子。《禮記·內則》曰：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

孔穎達《正義》云：「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

²¹ 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04。

²²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2。

²³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346。

子，謂大宗子。宗婦，謂大宗子之婦。」²⁴此處的「庶子」，孔穎達《正義》謂是嫡子之弟，應是泛指嫡子同母之弟與嫡子父之妾子，與上文所引《儀禮·喪服禮》中賈公彥《疏》的解釋相同。

筆者最後以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中對於「餘子」、「庶子」的解釋作為總結。楊伯峻認為「餘子」的狹義者是指「適子之母弟」，其廣義者則「包括妾之子」；²⁵陳克炯亦認為「餘子」之意為「嫡子之母弟，亦庶子之總稱。」²⁶至於「庶子」之意，楊伯峻云：「姬妾之子」；²⁷陳克炯亦云：「妾所生之子。」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餘子」、「庶子」有時也可以互相含括，如楊伯峻謂「餘子」的廣義者包括妾之子；而上引《儀禮·喪服禮》鄭玄、賈公彥皆謂「庶子」可以包括「眾子」，即嫡妻除長子之外的其他諸子。由於「餘子」、「庶子」皆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因此在認定二詞的內涵時必須謹慎。

三、趙盾是庶子而非餘子

在上節中筆者說明了典籍中對於「餘子」、「庶子」的解釋，現在可再將焦點轉回《左傳·宣公二年》的引文。〈宣公二年〉明文記載「晉於是公族、餘子、公行」，杜預《集解》云：「皆官名。」此段文字之上又云：「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²⁸足知晉國有「公族」、「餘子」、「公行」三種職官，分別由卿之嫡子、餘子、庶子擔任。至於趙盾的身分究竟為何？此必須引用《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及〈僖公二十四年〉的記載加以說明，其文曰：

狄人伐廆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鯀、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僖公二十三年〉²⁹

²⁴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22。

²⁵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929。

²⁶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1300。

²⁷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609。

²⁸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66。

²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1。

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僖公二十四年〉³⁰

杜預《集解》於〈僖公二十四年〉下注云：「原、屏、樓，三子之邑。趙姬，文公女也。盾，狄女叔隗之子。子餘，趙衰字。卿之嫡妻為內子。」³¹據此可知，趙盾之父趙衰早年追隨晉文公於狄時，娶廡咎如之女叔隗，生子趙盾。晉文公歸國之後，以女趙姬嫁與趙衰，生子趙同、趙括、趙嬰。原本趙盾與其母叔隗留在狄，之後趙姬請趙衰迎接趙盾母子歸晉。趙姬見趙盾有才，因此請命於晉文公，以趙盾為嫡子，自己的三位兒子反而居於趙盾之下。趙姬又請叔隗為嫡妻，自己則居於其下。關於此段記載，清人沈欽韓於《春秋左氏傳補注》云：

按：以盾為嫡子固然，以叔隗為內子，則姬氏之意特欲相推，而未必遂其事耳。〈宣二年〉趙盾稱趙姬為「君姬氏」，則固以趙姬為嫡母矣。³²

〈宣公二年〉謂「趙盾請以括為公族」，可知趙盾當時的身分確實是嫡子，原本可以順理成章擔任「公族」，但卻特意將「公族」一官推讓與趙括。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

君姬氏即趙姬，晉文公女，嫁于趙衰而生趙括者，於晉成公為姊弟。趙括為趙姬之中子，括之上有兄趙同，不讓同而讓括者，以趙括為其母之愛子也。稱「君姬氏」者，盾以嫡母視之也。³³

日人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亦云：

³⁰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4。

³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54。

³² 見〔清〕沈欽韓著：《春秋左氏傳補注》，收錄於《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9月，1版1刷），冊3，頁2518。

³³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2版6刷），頁666。

原同長而使括者，以其為君姬氏之愛子也，非正適也。君姬氏，猶曰君母氏。自妾言之謂之女君，自妻子言之謂之君母。趙盾雖為嫡子，猶以姬氏為君母。³⁴

據此可知，趙盾將趙姬視為嫡母，因此雖然自己已是趙家嫡子，但卻將「公族」一職讓與「君姬氏」趙姬的愛子趙括，自己退居他位。至於趙盾是以何種身分擔任的「旄車之族」？筆者認為趙盾應是以「庶子」身分擔任「旄車之族」，楊伯峻、陳克炯、竹添光鴻謂其為「餘子」的說法應不可信從。

在第二節中筆者已說明「餘子」、「庶子」的含義，兩者皆有廣義、狹義之分，而兩者作廣義解釋時又相互重疊。然而在〈宣公二年〉中，《傳》文已明確記載，「公族」、「餘子」、「公行」三種職官是由卿的「嫡子」、「餘子」、「庶子」擔任，因而在此段中的「餘子」、「庶子」皆用其狹義的解釋。杜預《集解》謂「餘子，嫡子之母弟也」；「庶子，妾子也」，³⁵皆是用二詞的狹義解釋，筆者認為杜預之說正確無疑。趙盾與趙括雖為同父之子，但兩人的母親並非一人。因此趙盾視趙姬為嫡母，又讓嫡子之位與趙姬之子趙括，則自己當然回歸到「庶子」的身分才是。至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所云：

趙盾本為嫡子，宜為公族大夫。今既以之讓于趙括，故以餘子自居而以正卿兼掌旄車之族。³⁶

楊伯峻混同「餘子」、「庶子」之別，而誤以為趙盾以「餘子」自居，實是錯誤之論。據此可知，趙括是以「庶子」的身分、而非以「餘子」的身分擔任「旄車之族」，當以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之見為確。

四、旄車之「旄」

要了解「旄車之族」的真正意義，首先必須對針對「旄車」作解釋，如此「旄」

³⁴ 見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頁 696。

³⁵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66。

³⁶ 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666。

字的意涵為何便極為重要了。「旄」，《說文》云：「幢也，从㫃、毛聲。」清人段玉裁《注》云：「劉熙曰：『幢，童也，其兒童童也。』《廣雅》曰：『幢，謂之翻。』《爾雅》曰：『翻，轟也。』毛《傳》曰：『翻者，轟也，翳也。』〈羽部〉曰：『翳者，翳也，所以舞也。』〈人部〉曰：『儔者，翳也。』按：或用羽，或用犛牛尾，或兼用二者。」³⁷許慎《說文》所指之「旄」是用於「舞」之器物，似與「旄車」的關係較遠。除了《說文》的說解之外，「旄」字亦見於《尚書·牧誓》，其文曰：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³⁸

唐人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馬氏云：「白旄，旄牛尾。」屈萬里先生《尚書集釋》云：「旄，旄牛尾也……古者以旄牛尾繫於旗杆之上端。」³⁹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云：「『旄』，《說文》作『𦉑』，釋為犛牛之尾。〈春官·樂師〉鄭眾注亦云：『旄舞者，犛牛之尾。』朱駿聲謂：『用犛牛尾注於旗之竿首，故曰旄。』並謂是一種舞者所持的小旗。」⁴⁰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云：「該句與上句聯繫起來看，這裡語義指向似乎是類等巫教的某種儀式。劉起鈞《古史續辨》：『旄』則是作為與干戚相配合而構成樂舞的道具。……是周武王明明持著旄在指揮舞蹈。」⁴¹學者或謂此處的「旄」為旗幟，或謂是一種樂舞的道具，似未能真正說明「旄」在「旄車」之上的作用與意義。《爾雅·釋天》曰：「長尋曰旒，繼旒曰旒，注旒首曰旒。」郭璞《注》云：「載旒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邢昺《疏》云：「李巡曰：旒牛尾著竿首。孫炎曰：析五采羽注旒上也，其下亦有旒緜。」⁴²《國

³⁷ 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7月，11版），頁314。

³⁸ 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頁157-158。

³⁹ 見屈萬里著：《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11月，1版3刷），頁110。

⁴⁰ 見顧頡剛、劉起鈞著：《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1版1刷），頁1094。

⁴¹ 見臧克和著：《尚書文字校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5月，1版1刷），頁217。

⁴² 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01。

語·晉語四》云：「羽、旄、齒、革，則君地生焉。」韋昭《注》云：「旄，旄牛尾。」⁴³據此可知，「旄」是犛牛尾，古時將犛牛尾置於旗竿之上端者亦稱為「旄」。吳雪景在〈先秦軍旗述略〉中云：

碩壯敦厚、力大無朋的旄牛則被先民們敬之為神，旄牛頭、旄牛尾更是被當作威嚴無敵，鎮鬼降魔的寶物。旄牛作為一種神聖的動物，在諸如祭祀、驅邪、慶豐、誓師、凱旋等上古社會的重大活動中，都扮演著重要角色。

44

由於古人對犛牛有如此神聖的認知，因此將其尾製成旗幟，以作為武功的表彰。因此「旄」在古代的文獻裡，尤其是與戰事有關的部分中，可以得見相關記載。

在《毛詩》中有四處出現「旄」字，其中有三處與「旄車」有關。首先是〈鄘風·干旄〉，其文曰：

子子干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子子干旄，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子子干旄，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⁴⁵

〈詩序〉云：「〈干旄〉，美好善也。衛文公臣子多好善樂賢，樂告以善道也。」毛《傳》云：「子子，干旄之貌，注旄於干首，大夫之旄也。」鄭玄《箋》云：「《周禮》：孤卿建旄，大夫建物，首皆注旄焉。時有建此旄來至浚之郊，卿大夫好善也。」⁴⁶據此可知，「旄」是指卿大夫之旗幟。又，〈小雅·出車〉曰：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

⁴³ 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256。

⁴⁴ 見吳雪景著：〈先秦軍旗述略〉，《溫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5期，2002年10月，頁31-36。

⁴⁵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23-124。

⁴⁶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123。

多難，維其棘矣！我出我車，于彼郊矣！設此旄矣，建彼旄矣！彼旃旄斯，胡不旆旆？憂心悄悄，僕夫況瘁。

〈詩序〉云：「〈出車〉，勞還率也。」毛《傳》云：「遣將率及戎役，同歌同時，欲其同心也。」孔穎達《正義》云：「作〈出車〉詩，勞還率也。謂文王所遣伐玁狁、西戎之將帥，以四年春行，五年春反。於其反也，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鄭玄《箋》於「我出我車，于彼牧矣」一句下云：「上我，我殷王也。下我，將率自謂也。西伯以天子之命，出我戎車於所牧之地，將使我出征伐。」毛《傳》於「設此旄矣，建彼旄矣」一句下云：「龜蛇曰旄。旄，干旄。」鄭玄《箋》云：「設旄者，屬之於干旄而建之於戎車。將帥既受命，乃乘馬。」⁴⁷依據〈詩序〉及孔穎達《正義》所述，〈出車〉一詩是記載周文王時派遣將帥領兵攻擊玁狁、西戎，詩中的「我」則當如鄭玄《箋》所云，是指出征討伐玁狁、西戎的將帥。既然知道詩中「我」的是出征將帥之自謂，其身分當屬於卿大夫之輩，如此則詩中所云「建彼旄矣」之「旄」，亦是卿大夫所屬的旗幟。又，〈小雅·車攻〉曰：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建旄設旄，搏獸于敖。⁴⁸

〈詩序〉云：「〈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⁴⁹毛《傳》於「之子于苗，選徒囂囂」下云：「之子，有司也。」孔穎達《正義》云：「大司馬仲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群吏選車徒，謂數擇之也。此時事與彼同，則有司謂群吏有事者，大司馬之屬矣。《傳》以此子為有司，下文之子亦非王身，當謂凡從王者，非獨司馬官屬也。」⁵⁰既然詩中的「之子」為從周宣王前往東都的「有司」，則這些「有司」的身分亦屬於卿大夫之倫，可知「建旄設旄」之「旄」亦是卿大夫所屬的旗幟。如此則所謂的「旄車」，當是指將「旄」建置於上的車乘，亦即是卿大夫所屬的車乘才是。

⁴⁷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338。

⁴⁸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366-367。

⁴⁹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366。

⁵⁰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367。

五、公路與公行

〈宣公二年〉曰：「其庶子為公行。」杜預《集解》云：「旄車，公行之官。」孔穎達《正義》：「主公車行列，謂之公行。」⁵¹在正式討論「公行」之前，筆者必須先說明何謂「公路」。在《毛詩·魏風·汾沮洳》中，鄭玄《箋》曾提及「旄車」，首先引錄其詩於下：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彼汾一曲，言采其蕒。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⁵²

毛亨《傳》云：「路，車也。」鄭玄《箋》云：「公路，主君之輶車，庶子為之。晉趙盾為輶車之族是也」⁵³孔穎達《正義》云：「公路與公行一也，以其主君路車，謂之公路；主兵車之行列者，則謂之公行，正是一官也。……趙盾自以為庶子，讓公族而為公行，言為輶車之族，明公行掌輶車。服虔云：『輶車，戎車之倅。』杜預云：『公行之官是也。』」⁵⁴鄭玄認為「公路」是「旄車之族」，由庶子擔任。孔穎達承鄭玄之見，卻將「公路」、「公行」混為一談，認為兩者「正是一官也」。筆者認為鄭玄、孔穎達之說恐有誤。

「路」，《周禮·春官·巾車》曰：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旒，以祀；金路，鈎，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戒，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⁵⁵

⁵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66。

⁵²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207-208。

⁵³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208。

⁵⁴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208。

⁵⁵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13-415。

依據《周禮》的記載，「路」是周天子所乘，共分為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除周天子乘玉路外，其他四種「路」皆可以分賜同姓諸侯、異姓諸侯、四方衛服之國、九州之外蕃國封君。⁵⁶《周禮·春官·巾車》的說法亦可於《左傳》中得到驗證，如〈定公四年〉述及周初分封諸侯時，曾分魯公、衛康叔「大路」，⁵⁷杜預《集解》云：「此大路，金路，錫同姓諸侯車也。」⁵⁸〈昭公十五年〉亦記曰：「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⁵⁹是晉之唐叔於受封時亦得「大路」。此外，〈僖公二十八年〉亦記載周襄王於城濮之戰後，賜晉文公「大輅之服、戎輅之服。」杜預《集解》云：「大輅，金輅。戎輅，戎車。二輅各有服。」⁶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二輅各有其服裝與配備，賜時一同頒賜，故云大輅之服、戎輅之服。」⁶¹又，〈昭公十五年〉又載及此事，其曰：「其後襄之二路，鍼鉞、柶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杜預《集解》云：「周襄王所賜晉文公大路、戎路。」⁶²足證「輅」字通作「路」。周天子不僅可以將「路」賜與諸侯，亦可賜與國卿，⁶³例如〈襄公二十四年〉曰：「齊人城邾。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杜預《集解》云：「大路，天子所賜車之摠名。」⁶⁴是周靈王賜魯國卿大夫叔孫穆叔「大路」。周天子亦有賞賜謝世的國卿「大路」之例，〈襄公十九年〉曰：「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六月，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⁶⁵除了周天子可以賞賜諸侯、國卿「路」之外，諸侯亦可賞賜卿大夫「路」，〈成公二年〉記載魯成公賞賜晉國「三帥先路三命之服」；〈襄公二十六年〉記載鄭簡公賞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⁶⁶這裡提及「先路」、「次路」，

⁵⁶ 參見晁福林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版1刷），頁499。

⁵⁷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47-948。

⁵⁸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47。

⁵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24。

⁶⁰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73。

⁶¹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64。

⁶²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24。

⁶³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64。

⁶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611。

⁶⁵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86。

⁶⁶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26、631。

《尚書·顧命》曰：「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僞孔《傳》云：「大輅，玉；綴輅，金。面前皆南向。……先輅，象；次輅，木。金、玉、象皆以飾車，木則無飾。」⁶⁷又《禮記·郊特牲》曰：「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⁶⁸足知所謂「先路」、「次路」者，實是路車的分級。楊伯峻在《春秋左傳注》中，對於春秋時代的「路」作了一段整理值得我們注意，其文云：

路亦作輅，古代天子、諸侯乘車曰路，卿大夫接受天子、諸侯所賜予之車亦曰路。故《詩·小雅·采薇》謂「彼路斯何？君子之車」。……卿大夫若非接受此種賞賜，而乘自己之車，雖身為上卿，亦不稱路，故昭四年《傳》有「冢卿無路」之語。⁶⁹

楊伯峻之見亦可佐證於《左傳》，〈莊公九年〉曰：

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

杜預《集解》云：「戎路，兵車。」⁷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喪戎路者，棄其所乘而逃也，與宣十二年趙旃棄車而走林相類。」⁷¹可知《傳》文中的「戎路」是專指魯莊公所乘車乘。「路」除了專指諸侯國君的車乘外，亦可專指軍帥所乘車乘，如〈襄公十四年〉曰：

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恥乎？」

⁶⁷ 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頁278。

⁶⁸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480。

⁶⁹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00。

⁷⁰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45。

⁷¹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79。

杜預《集解》云：「樂鉞，樂鑿弟也。二位，謂鑿將下軍，鉞為戎右。」⁷²樂鉞是樂鑿之弟，是時樂鑿將下軍，而樂鉞擔任其戎右。戎車之上，戎右的位置次於御者，故樂鉞云「吾有二位於戎路」。據此可知，晉國軍帥所乘車乘亦可稱「戎路」。

經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再回到《毛詩·魏風·汾沮洳》的內容。「路」既然是天子、國君乃至於軍帥所乘車乘的專稱，則鄭玄、孔穎達謂「公路」與「公行」意義相同的看法應當不正信從，「公路」與「公行」當有所分別。筆者認為，「公路」當是指主掌國君之「路」；若配合上引《左傳·襄公十四年》的記載，則「公路」者當是指擔任國君之「路」的御手或戎右。

至於「公行」之意，上引《左傳·宣公二年》及《毛詩·魏風·汾沮洳》孔穎達《正義》皆謂為「主公車之行列」。筆者認為晉國的「公行」即是「左行」、「右行」及後來「作三行」之「行」。在《左傳》中常將國君直屬之人事物直接冠以「公」名，例如：「公有司」，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掌諸侯公室財物之有關機構」；「公臣」，謂「諸侯私有之服役者」；「公卒」，謂「直屬國君之軍隊」；「公乘」，謂「諸侯之兵車」等。⁷³據此，則「公行」亦可解釋為直屬於「公」之「行」，故可稱為「公行」。《左傳·僖公十年》曰：

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騶歆、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

杜預《集解》云：「侯伯七命，副車七乘」；又云：「七子，七輿大夫。」⁷⁴則依據《傳》文記載及杜預的解釋，「左行」、「右行」皆屬於「七輿大夫」之列。又〈僖公二十八年〉曰：

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杜預《集解》云：「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增置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三行無佐，疑大夫帥。」⁷⁵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據僖十年《傳》『左行共華、

⁷²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59。

⁷³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112、114。

⁷⁴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22。

⁷⁵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77。

右行賈華』之文，則文公前，晉早有兩行，此作三行，特增一行而已。其云作三行者，猶晉本一軍，獻公增之，則曰作二軍；文公又增之，則曰作三軍。」⁷⁶據此可知，「三行」是在「左行」、「右行」的基礎上再增「中行」；筆者推測，此增列之「中行」應當仍屬「七輿大夫」之列才是。

經過以上說明，可知「公路」與「公行」並不可混同。前者掌國君之「路」，數量上僅只一位；後者掌國君之「行」，以晉國而言，原本有「左行」、「右行」，僖公二十八年之後則增「中行」而成「三行」。

六、旄車之族為副車

在上節中筆者引錄《毛詩·魏風·汾沮洳》一詩，孔穎達《正義》中云：

服虔云：「輶車，戎車之倅。」杜預云：「公行之官是也。」⁷⁷

服虔所云「輶車」實即〈宣公二年〉「旄車之族」之「旄車」。至於「倅」字之意，《周禮·夏官·戎僕》曰：「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鄭玄《注》云：「倅，副也。」又〈夏官·射人〉曰：「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鄭玄《注》云：「倅車，戎車之副。」⁷⁸又《禮記·文王世子》曰：「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鄭玄《注》云：「掌國子之倅。」《經典釋文》云：「倅，副也。」⁷⁹據此可知「倅」為「副」、「副車」之意，「旄車之族」即是指擔任國君副車的職務。

《毛詩·小雅·縣蠻》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鄭玄《箋》云：「後車，倅車。」《經典釋文》云：「倅，七對反，副車。」孔穎達《正義》云：「後車，倅車者，明後為副也。〈夏官·戎僕〉掌倅車之政，〈道僕〉掌貳車之政，〈田僕〉掌佐車之政；是朝祀之副曰貳，兵戎之副曰倅，田獵之副曰佐。此是聘問之事，宜與朝祀同名，當言貳車。言倅者，《周禮》以相對而異名，

⁷⁶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74。

⁷⁷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208。

⁷⁸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89、464。

⁷⁹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399。

其實貳、倅皆副也。」⁸⁰依據孔穎達《正義》的說明，則「副車」與「後車」、「倅車」、「貳車」、「佐車」的意義皆相同。「副車」的功能，在《左傳·成公二年》中有一則記載，其文曰：

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絙於木而止。丑父寢於鞞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紼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群臣為魯、衛請，曰：『無令與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蒺為右，載齊侯以免。⁸¹

成公二年晉、齊鞏之戰，齊軍遭到晉軍猛烈攻擊，齊軍「三周華不注」山。此段《傳》文記載齊頃公與其「車右」逢丑父互換位置，齊頃公所乘車乘路經於華泉時，驂馬為樹木所阻而無法通行。「車右」的工作原本就是在戰場上排除突發狀況，⁸²但逢丑父因手肘受傷而無法推車排除障礙，齊頃公因此改乘由鄭周父所駕御的「佐車」離開華泉，而免遭被晉軍俘虜的困境。杜預《集解》云：「佐車，副車。」⁸³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云：「佐車，輔車；副車。」⁸⁴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解釋更為清楚，其云：「周天子、諸侯用於軍事和田獵的副車。」⁸⁵依據〈成公二年〉的文字可以得知，「副車」緊隨國君所乘作的車乘，其用途是作為國君的備用車乘，以防戰場上有突發狀況時可以應變。

至於「副車」的數量有多少，《周禮·秋官·大行人》有相關的記載：

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宰。……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

⁸⁰ 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521。

⁸¹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24。

⁸² 參見拙著：《〈左傳〉車右考》，《文與哲》第九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12月，1版1刷），頁49-79。

⁸³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24。

⁸⁴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詞典》，頁290。

⁸⁵ 見陳克炯編著：《左傳詳解詞典》，頁87。

七章，建常七旂，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旂，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

鄭玄《注》云：「貳，副也」；⁸⁶知此段引文中的「貳車」即是「副車」。〈大行人〉謂諸侯「貳車七乘」，即是指諸侯有副車七乘，正與晉國「七輿大夫」數字相合。

上文中筆者引述杜預、孔穎達對「七輿大夫」的解釋，其認為「七輿大夫」是擔任國君副車的七位大夫。而從《左傳·僖公十年》的記載可知，「七輿大夫」中有兩位兼掌「左行」、「右行」；筆者認為「左行」、「右行」即是所謂的「公行」。〈僖公二十八年〉又記載晉國增設「中行」，則晉國的「公行」成為「三行」。雖然《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曰：

秋，晉蒐于清原，作五軍以禦狄。

杜預《集解》曰：「二十八年，晉作三行，令罷之更為上下新軍。」⁸⁷若依杜預之見，則僖公三十一年時晉國的「三行」被改制為「上下新軍」，「三行」暫時從編制上消失。然而〈宣公二年〉已明確記載：

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公族、餘子、公行。⁸⁸

可知晉成公即位之後恢復「公行」之編制，因此才有趙盾擔認「旄車之族」的事實。學者或有疑問，既然晉已有「七輿大夫」主掌國君副車，而依據服虔之見，「旄車之族」亦是主掌國君副車的職務，是否造成矛盾的現象？筆者認為不然。「七輿大夫」雖是指主掌國君副車，但「旄車之族」則是專指「七輿大夫」中掌「公行」者。雖然我們不清楚晉成公復置「公行」時，究竟是「二行」或「三行」，但這並不影響「旄車之族」包含於「七輿大夫」之內的事實。

⁸⁶ 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2。

⁸⁷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87。

⁸⁸ 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66。

七、結語

總合上文所論，筆者於此作一結論。在第二、三節中，筆者論證「餘子」、「庶子」之義含，認為趙盾當是「庶子」而非「餘子」，如此符合〈宣公二年〉「其庶子為公行」的記載。在第四節中，筆者說明「旄車」為卿大夫所乘之車乘，符合趙盾卿大夫的位階。在第五節中，筆者說明「公路」、「公行」之異，「公路」是指國君所乘之戎車，數量上僅為一乘；「公行」則是隨從國君的行列，數量必然不只一乘。再配合第四節的說明，若謂「旄車」為「公路」，則未能配合「旄車」為卿大夫所乘的規格，因此「旄車之族」必然不是掌「公路」之職官。反之，「公行」為隨從國君的行列，當然由卿大夫擔任，「旄車」正符合其身分。總而言之，「旄車之族」當是由庶子擔任，並職掌「公行」，亦是晉國國君之副車。「七輿大夫」亦指晉國國君之副車，筆者認為其中包括「公行」在內，因此其指涉的範圍亦包含「旄車之族」在內。

引用文獻

一、傳世古籍

(一) 經部

《周易正義》，〔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尚書正義》，題〔漢〕孔安國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毛詩正義》，〔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儀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孟子注疏》，〔晉〕郭璞注，〔宋〕邢昺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春秋左氏傳補注》，〔清〕沈欽韓著，收錄於《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9月，1版1刷，冊3。

《說文解字注》，〔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7月，11版。

(二) 史部

《國語韋昭註》，〔三國〕韋昭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逸周書彙校集注》，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集注，李學勤審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1版1刷。

(三) 子部

《莊子集釋》，〔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公司，1991

年9月，1版。

《管子校釋》，題〔周〕管仲著，顏昌曉校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2月，1版1刷。

《新譯管子讀本》，題〔周〕管仲著，湯孝純注譯，李師振興校閱，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7月，1版1刷。

《管子今註今譯》，題〔周〕管仲著，李勉註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8月，1版3刷。

《商君書錐指》，題〔周〕商鞅著，蔣禮鴻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8月，1版3刷。

《呂氏春秋校釋》，〔秦〕呂不韋編著，陳奇猷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8月，1版。

二、今人著作

《左傳會箋》，竹添光鴻著，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1版1刷。

〈先秦軍旗述略〉，吳雪景著，《溫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5期，2002年10月，頁31-36。

《尚書集釋》，屈萬里著，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11月，1版3刷。

《先秦社會形態研究》，晁福林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版1刷。

《左傳詳解詞典》，陳克炯編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1版1刷。

《中國早期姓氏制度研究》，雁俠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8月，1版1刷。

〈《左傳》車右考〉，黃聖松著，《文與哲》第九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12月，1版1刷），頁49-79。

〈春秋時代的公族與公室〉，黃聖松著，《中文研究學報》第3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00年6月，1版1刷），頁41-77。

《春秋左傳注》，楊伯峻著，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2版6刷。

《春秋左傳詞典》，楊伯峻編著，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年1月，景印1刷。

《尚書文字校詁》，臧克和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5月，1版1刷。

《尚書校釋譯論》，顧頡剛、劉起鈞著，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1版1刷。

The Study of the “Mao-che-zhi-zu” in *Zhuo-zhuang*

Huang, Sheng-so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meaning of “Mao-che-zhi-zu” in *Xuan-gong* 2nd-year of *Zuo-zhuang* through the evidence of the references in the earlier feudal state of Chin. First,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meaning of “Yu-zi”(the blood younger brother of the son of the same legal wife) and “Shu-zi”(the son of a concubine), and holds that Zhao-dun should be a Shu-zi not a Yu-zi. Second, this article elaborates that “Mao-che” is the vehicle a senior official in the feudal state of Chin takes and corresponds to the rank of Zhao-dun. Third,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Gong-lu” and “Gong-hang.” “Gong-lu” means “Rong-che” (the military carriage of a monarch) of which the quantity is the only one vehicle; “Gong-hang,” however, means the procession accompanying the monarch and the quantity of the procession is certainly more than one vehicle. Fourth, according to the second point above, it doesn’t correspond to the rank of a vehicle a senior official takes if “Mao-che” is so-called “Gong-lu.” Thus, the “Mao-che-zhi-zu” is absolutely not the officials in charge of “Gong-lu.” On the contrary, “Gong-hang” is the procession following the monarch, is definitely served by a senior official, and right corresponds to the status of a senior official. In brief, the “Mao-che-zhi-zu” is served by the Shu-zi, takes charge of “Gong-lu,” and is the vice vehicle of the monarch in the feudal state of Jin.

Keywords: Mao-che-zhi-zu, Yu-zi, Shu-zi, Gong-lu, Gong-hang

*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